

证券代码：871357

证券简称：洪泽生物

主办券商：新时代证券

江苏洪泽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转让位于东九街西侧、北二道北侧房产和土地（不动产权证号：苏（2016）洪泽县不动产权第 0003337 号），上述固定资产房屋建筑面积 4464.29 平方米，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宗地面积 20063.00 平方米。双方在评估了公司账面价值和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约定拟出售价格为 2,000,000.00 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1）购买、出售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2）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

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第二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7,148,153.83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3,488,830.22 元。本次出售资产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值为 1,968,384.04 元，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总额比例为 27.54%；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资产额比例为 56.42% 且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总额比例为 27.54%。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第二条规定，本次出售资产均未超过规定比例，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出售资产》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江苏宝晨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洪泽县洪泽湖大道洪泽湖综合商贸广场 B4 幢 09 室

注册地址：洪泽县洪泽湖大道洪泽湖综合商贸广场 B4 幢 09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晨

实际控制人：赵晨

主营业务：养殖技术的研发；水产养殖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房产和土地（不动产权证号：苏（2016）洪泽县不动产权第 0003337 号）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股权类资产 ☐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东九街西侧、北二道北侧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的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公司账面房屋及建筑物资产原值为 3,567,075.40 元，已计提折旧金额 2,146,191.36 元，账面净值为 1,420,884.04 元。土地原值：750,000.00 元，净值：547,500.00 元，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是根据公司的账面价值和市场价格做出的，定价公允。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转让位于东九街西侧、北二道北侧房产和土地（不动产权证号：苏（2016）洪泽县不动产权第 0003337 号），上述固定资产房屋建筑面积 4464.29 平方米，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宗地面积 20063.00 平方米。双方在评估了公司账面价值和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约定拟出售价格为 2,000,000.00 元。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资产所得款项将全部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本次交易是公司基于经营管理及发展的需要，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无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江苏洪泽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苏（2016）洪泽县不动产权第 0003337 号不动产的证明文件。

江苏洪泽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9 日